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52号 - - 平板玻璃行业
准入条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91_E5_c80_296489.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年第52号）

为规范平板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结构调整，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现予以公告。各有关部门在对平板玻璃建设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土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产品质量认证、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中要以准入条件为依据。附：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附：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为规范平板玻璃行业投资行为，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促进结构调整，降低能耗，保护环境，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产业政策，制定平板玻璃行业准入条件。

一、生产企业布局（一）新建或改建升级（以下简称改建）平板玻璃生产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新建或改建平板玻璃生产企业用房，必须符合城乡规划的要求。（二）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风景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不得建设平板玻璃生产企业。上述区域内已经投产的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三）为促进生产力合理布局和东中西部协调发展，对平板玻璃实施分地区指导和区别对待的政策。1.对产能较为集中

的东部沿海和中部地区严格限制新上平板玻璃项目。重点进行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和升级，新建仅限于发展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2.为提高建线档次和规模效益，提高产业集中度，新建浮法线应主要依托现有国家重点支持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它新建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

二、工艺与装备

(一)新建或改建平板玻璃项目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应接近国际先进水平。鼓励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严格限制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现有生产线应结合“熔窑大修”按照准入条件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在大修时，应淘汰煤气发生炉装置，采用其他清洁能源。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